



2014/15 香港财政预算案

简介

2014/15香港财政预算案于2014年2月26日公布，其相关税务宽减措施于2014年6月25日经香港立法会通过。

这份预算案的重点可大致分为以下几方面：

- (1) 提升竞争力；
- (2) 发展产业；
- (3) 维持稳健的公共财政；
- (4) 促进香港成宜居及宜商城市；及
- (5) 确保可持续发展。

为达到上述目标，预算案就巩固香港的经济支柱、提升金融架构、鼓励发展创新及科技产业、通过更广泛地使用信息科技使香港成为智能型城市、强化基础建设、增加住宅土地及商用土地、针对人口老化提升社会福利及强化医疗服务等几方面提出一些措施。

经济数据

2013年的本地生产总值增长2.9%，比2012年显著增长1.5%。预测2014年本地生产总值有3%至4%的增长，低于过去十年4.5%的平均增长率。

2013年全年平均整体通胀率为4.3%，基本通胀率为4%。预测2014年全年平均整体通胀率为4.6%，基本通胀率则为3.7%。

政府修订2013/14年度预测综合盈余为12亿港元（原本预测为4.9亿港元赤字）。

预计2014/15年度账目将录得约91亿港元的综合盈余。

税务措施

税务措施如下：

- (1) 宽免2013/14年度75%的利得税，以10,000港元为上限，于课税年度的最终应课税款中扣减。
- (2) 宽免2013/14年度75%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评税，以10,000港元为上限，于课税年度的最终应课税款中扣减。

联络我们

香港总部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7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楼05-15室
电话：+852 2666 2888
传真：+852 2233 2888
电邮：info@conpak.com

上海办事处

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中心二座27楼2702-2703室
(邮编: 200030)
电话：+86 21 5389 6666
传真：+86 21 6448 6268
电邮：shanghai@conpak.com.cn

深圳办事处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27楼2711-2712室
(邮编: 518048)
电话：+86 755 8882 0088
传真：+86 755 8831 3533
电邮：shenzhen@conpak.com.cn

- (3) 宽免应课差饷物业 2014/15 年度的首两季差饷，以每户每季 1,500 港元为上限。
- (4) 供养 60 岁或以上父母 / 祖父母的免税额，在 2014/15 课税年度由 38,000 港元增加至 40,000 港元。与这些父母 / 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的纳税人所享有的额外免税额会按同样幅度增加。
- (5) 供养 55 至 59 岁父母 / 祖父母的免税额，在 2014/15 课税年度由 19,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 港元。与这些父母 / 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的纳税人所享有的额外免税额会按同样幅度增加。
- (6) 如果父母 / 祖父母入住安老院舍，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扣除上限，由现时的 76,000 港元增加至 80,000 港元。
- (7) 全面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交易的印花税以降低交易成本。
- (8) 检讨《税务条例》对相关业务在利息扣税方面的要求，为这些业务扣减若干利息支出的安排厘清原则。
- (9) 将电动车的首次登记税豁免期延长三年。

以上的第一至第三项是一次性税务纾缓措施。

非税务措施

非税务措施包括：

- (1) 代缴 1 个月公屋租金。
- (2) 向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及伤残津贴的人士额外发放 1 个月津贴。
- (3) 发行不多于 100 亿港元的“iBond”（即通胀挂钩债券）。
- (4)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继续推行“小营业额保单”计划，为从事出口业务的中小企增加投保灵活性。
- (5) 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下特别优惠措施的申请期，延长 1 年。
- (6) 配合广东省率先实现粤港服务贸易自由化。
- (7) 增拨 4,500 万港元，在未来 3 年为不同规模和类型的会议展览活动，向主办机构和参加者提供更具吸引力、更切合需要的服务和优惠。
- (8) 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设立“企业支持计划”，资助私营公司进行研发。每个项目的资助上限 1,000 万港元。
- (9) 扩大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范围至开发和系统整合工程、工业设计、符合性测试和临床测试等。
- (10) 推出综合互动网上平台，汇聚初创企业和有关各方，推介发明和创新意念，吸引融资。
- (11) 即时将每支烟的税款调高，以保障市民健康。
- (12) 预留 5,000 万港元，以配对资金方式，资助零售业采用信息科技和其他技术。
- (13) 提供 114 亿港元特惠资助，在 2020 年前分阶段淘汰全港欧盟四期前的柴油商业车辆。
- (14) 在 2014/15 年度卖地计划中，纳入 34 幅住宅土地及 7 幅商业 / 商贸用地。
- (15) 在财政上配合兴建第三条机场跑道。

以上的第一及第二项是一次性非税务纾缓措施。

总结

2014/15 年度财政预算案重点提出，随着人口老化、福利开支增加及香港作为成熟经济体经济增长速度有限等因素，未来 7 至 15 年内，特区政府预期将无可避免出现结构性赤字。我们欣赏政府能突显此议题。尽管未来的预测如此，我们还有时间作出挽救措施。

针对预期的结构性财赤及来年经济增长放缓，财政司司长明确指出，我们需要提高营商竞争力及令企业成为其业界高增值的一群，以增加财政收入。

预算案提出多项措施巩固香港的四大支柱产业（即金融业、贸易及物流业、旅游业、工商及专业服务业），如：加快香港成为人民币离岸服务中心、全面豁免交易所买卖基金交易的印花税、于2015年完成香港国际机场的中场范围发展项目、开展具吸引力的大型盛事、提供充足的高级酒店房间供应，及将香港发展成区内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等。

预算案特别提出鼓励创新及科技产业发展，以使香港的竞争力更多元化及提高各界的生产力。在此方面的具体建议措施包括：提供每年最高2,400万港元的资助额资助香港的大学进行项目研发，及扩大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范围。

此外，预算案提出发展中小企业的重要性。过去数十年，政府已展开一系列的措施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来年，政府将继续在融资、拓展市场、建立品牌及提高生产力方面给予本地中小企业大力支持。

今年预算案特区政府充分发挥了工作小组的作用。金融发展局及在2013年结集的长远财政计划工作小组运用了其丰富的行业经验，提出了多项建议，包括：保障、稳定及扩阔税收，将公共开支与本地生产总值的比值维持在百分之二十或以内，及计划设立“未来基金”善用财政盈余，未雨绸缪，为将来可见的结构性财赤作好准备。

在保障税收方面，政府将加强执法打击逃税及避税以收回应赋的税款。我们预期香港税务局将会加强打击滥用税务安排的个案，并继续展示保护政府收入及香港作为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对财经事务的承担。

尽管大众支持维持现有税收，但众多专业团体同时一直倡议就扩阔税基展开公众讨论，对此，今年财政预算案并没有作出回应。鉴于社会福利及公共医疗的经常性开支不断上升，我们认为现时就扩阔税基展开公众咨询是适时的，但政府必须提出具体的理据，以说服香港人扩阔税基的必要性。

人口老化无疑会对公共财政带来持久的挑战。金融发展局及长远财政计划工作小组的结论和建议为我们提供了科学、客观的理据，加深社会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当政府需致力审视开支及设法提高政府效率的同时，我们作为社会的一员，也应以积极、理性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在目前财政依然稳健的时候，及早拟定应对方案。

税率表

薪俸税

税率	2013/14	2014/15
首 40,000 港元为	2%	2%
次 40,000 港元为	7%	7%
另 40,000 港元为	12%	12%
其余为	17%	17%
标准税率	15%	15%

个人免税额	2013/14	2014/15
基本免税额	120,000 港元	120,000 港元
已婚人士免税额	240,000 港元	240,000 港元
子女免税额		
第一至九名子女 (每名计算):		
出生年度	140,000 港元	140,000 港元
其余年度	70,000 港元	70,000 港元
供养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年龄 60 岁或以上:		
不与纳税人同住	38,000 港元	40,000 港元
全年与纳税人同住	76,000 港元	80,000 港元
年龄 55 至 59 岁:		
不与纳税人同住	19,000 港元	20,000 港元
全年与纳税人同住	38,000 港元	40,000 港元
供养兄弟 / 姊妹免税额 (不包括已被申请子女免税额的兄弟 / 姊妹)	33,000 港元	33,000 港元
单亲家长免税额	120,000 港元	120,000 港元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此项免税额是纳税人就该伤残人士可享有的其他免税额外，可另外享有的免税额。)	66,000 港元	66,000 港元

税务扣除项目 (允许扣除的最高限额)	2013/14	2014/15
个人进修开支	80,000 港元	80,000 港元
居所贷款利息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76,000 港元	80,000 港元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5,000 港元	17,500 港元
慈善捐款	应税收入之 35%	应税收入之 35%

利得税

税率	2014/15
法团 (即有限公司)	16.5%
非法团业务 (即独资业务或合伙业务)	15%

机械或工业装置折旧免税额		2014/15
		合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环境保护机械及汽车		100%
其他合格支出：		
初期免税额		60%
每年免税额 (视乎该固定资产性质)		10%, 20% 或 30%

楼宇环境保护装置折旧免税额		2014/15
		合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每年免税额		20%

订明固定资产折旧免税额		2014/15
		合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完全扣除		100%

工业建筑物折旧免税额		2014/15
		合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初期免税额		20%
每年免税额		4%

商业建筑物折旧免税额		2014/15
		合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每年免税额		4%

建筑物翻修开支折旧免税额		2014/15
		合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每年免税额		20% (直至剩余扣至零)

物业税

任何座落于香港之土地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就该等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于 2014/15 课税年度以 15% (2013/14: 15%) 标准税率缴纳物业税。

印花税

1. 从价印花税

如:

- 甲、任何公司或个人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或之前购买香港住宅或非住宅物业; 或
- 乙、香港永久性居民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购买香港住宅物业，而购买该住宅物业时，该香港永久性居民并没拥有任何香港住宅物业; 则

印花税将按物业的售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以表一所示的从价印花税税率计算。

从价印花税 (表一)	
物业售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税率
2,000,000 港元或以下	100 港元
2,000,001 港元 – 2,351,760 港元	100 港元 + 超出 2,000,000 港元金额的 10%
2,351,76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1.5%
3,000,001 港元 – 3,290,320 港元	45,000 港元 + 超出 3,000,000 港元金额的 10%
3,290,32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2.25%
4,000,001 港元 – 4,428,570 港元	90,000 港元 + 超出 4,000,000 港元金额的 10%
4,428,57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3%
6,000,001 港元 – 6,720,000 港元	180,000 港元 + 超出 6,000,000 港元金额的 10%
6,720,001 港元 – 20,000,000 港元	3.75%
20,000,001 港元 – 21,739,120 港元	750,000 港元 + 超出 20,000,000 港元金额的 10%
21,739,121 港元或以上	4.25%

在下列情况下，印花税须以表二所示的新从价印花税税率计算：

- 甲、任何公司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购买香港住宅或非住宅物业；
- 乙、香港永久性居民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购买香港非住宅物业；或
- 丙、香港永久性居民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购买香港住宅物业，而购买该物业时，该香港永久性居民已在港拥有住宅物业。

新从价印花税(表二)	
物业售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税率
2,000,000 港元或以下	1.5%
2,000,001 港元 – 2,176,470 港元	30,000 港元 + 超出 2,000,000 港元金额的 20%
2,176,47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3%
3,000,001 港元 – 3,290,330 港元	90,000 港元 + 超出 3,000,000 港元金额的 20%
3,290,33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4.5%
4,000,001 港元 – 4,428,580 港元	180,000 港元 + 超出 4,000,000 港元金额的 20%
4,428,58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6%
6,000,001 港元 – 6,720,000 港元	360,000 港元 + 超出 6,000,000 港元金额的 20%
6,720,001 港元 – 20,000,000 港元	7.5%
20,000,001 港元 – 21,739,130 港元	1,500,000 港元 + 超出 20,000,000 港元金额的 20%
21,739,131 港元或以上	8.5%

2. 额外印花税

除从价印花税外，任何个人或公司出售于若干相关期间购入的住宅物业及于该住宅物业指定持有期限内转售便须缴交额外印花税。

如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购买住宅物业，税局会就该物业的售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按以下税率征收额外印花税：

持有期 (月)	税率
6 个月或以内	15%
超过 6 个月但在 12 个月或以内	10%
超过 12 个月但在 24 个月或以内	5%

如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以后购买住宅物业，税局则按以下税率征收额外印花税：

持有期（月）	税率
6 个月或以内	20%
超过 6 个月但在 12 个月或以内	15%
超过 12 个月但在 36 个月或以内	10%

3. 买家印花税

除香港永久性居民外，任何人士（包括香港及非香港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以后购入住宅物业，除从价印花税及额外印花税外，还须缴交 15% 的买家印花税。

